

抗战时期四川国防工程建设征用民工的待遇*

张 莉

(重庆工商大学 图书馆,重庆 400067)

[摘要]抗战时期,四川征用大量民工进行国防工程建设。民工的待遇主要包括工资、伙食费、病伤死亡抚恤费、工具费、工棚费。抗战时期民工的待遇主要以《修正四川省非常时期征工服役暂行办法》为纲办理。对于民工的待遇,政府当局制定了发放细则,在发放中存在实际问题,民工只得到了有限的实惠。

[关键词]民工待遇;国防工程建设;四川;抗战时期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6-0119-05

抗战时期,国防工程征用民工是“国家运用全民劳力役,事非常时期各种国防建设之要政”^{[1](p31)}。四川国防工程建设主要是整修公路、修筑机场、构筑防御工事。据不完全统计,在抗战期间,四川共计征调民工达119万余人,参加60多处国防工程的修建。

四川省办理国防工程各年度征工情况比较表^[2](表一)

年度	动员县数	动员人数	完成工程项目
总计	256	1,197,543	61
1939	47	78,300	8
1940	87	258,714	20
1941	71	265,294	20
1942	51	50,540	13
1944	33	419,295	11
1945	15	125,400	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抗战时期四川国防工程建设中,共计动员县数累计达256个,1940年动员县数最多达87县;动员人数119万人,1944年达到高峰419,296人;完成工程项目61个,1940年和1941年分别完成20个。

待遇是战时四川国防工程建设征用民工的重要环节。故本文将从民工待遇的规定、发放及其问题进行探讨。

一、待遇的规定

首先是工资的核算。民工在服役期内的待遇,“依工程所在地之平均米价为标准,由工务委员会查报四川省政府核定之”,民工所做工程,“按方给

价为原则,其单价计算,(1)每人每日之待遇= $(15+0.4+0.2)x$; $2x$ (x 为当地一市升之米价值, $2x$ 为每日消耗米量一升二合,0.4为每日蔬菜钱用0.4为每日工资);(2)每单位工程之单价=(待遇)÷(能率)以(1)式代入(2)式得单价= $2x$ ÷能率;(3)以上式的计算,民工工作应得之单价待遇,照民工每日工作能率及待遇表的规定发给。^{[3](p7)}”

从表二可以看出,民工每人每日所能工作的标准能率,依其工作类别所完成的公方计算的。凡未列入能率表内的工作,由省政府同主管工务机关代表按照实际情形,随时商定。每一单位民工工作开工后,每五日内,经工程人员检验工作成绩,不及能率的,得按成减发待遇,如民工工作能率有超过规定能率,多作的工,除按方发给待遇外,另由工程机关予以奖金或其他奖品^{[5](p38)}。

伙食费分为旅食费和口食费。1940年,民政厅、建设厅、财政厅向省府提案,“关于征工火(今:伙)食应在工前发给^{[6](p143)}”。民工的旅食费依路程里数计算。被征民工往返途程的旅食费,由工务委员会发给,经各县乡镇公所为出发地点,三十华里以内每人给予一日方价的待遇,六十华里以内每人给予二日的待遇,六十华里以外每三十华里加给二分之一日的待遇。被征民工在乡镇公所集合期内,每名另给一日的集中费,均不再方价内扣除。民工赴指定所设粮站领运食米,在15华里以外均按400公斤/公里,给予 $2x$ 待遇的规定发运输费,不在方价内扣除^{[7](p100-102)}。

* [收稿日期]2007-09-27

[作者简介]张莉(1972-),女,四川简阳人,重庆工商大学图书馆,馆员,硕士,研究方向:近代中国社会与经济。

国防工程建设民工工作能率及待遇表^{[4](p105)}(表二)

工作类别	每人每日工作能率	单位之价值	备 考	
填挖普通土方	1.25 公方	1.6x	运距 60 公尺以内者免费,超过 60 公尺者每 10 公尺之超运每公方另加 0.03x 之运费	
挖整隔土(石谷)	5/8 公方	3.2x	照填挖普通土方计算运费	
白灰三合土	1/2 公方	4.0x	运距 60 公尺以内者免费,超过 60 公尺者每 10 公尺之超运每公方另加 0.088x 之运费	
挖软石(整石谷)	1/2 公方	4.8x		
采集 鹅卵石	河滩	2/3 公方		3.0x
	河中	1/2 公方		4.0x
石沙	水中	1/3 公方		8.0x'
敲捶 碎石	7 公分	1/4 公方		8.0x
	5 公分	1/5 公方	10.0x	
	3 公分	1/8 公方	16.0x	

(注:只摘引了部份内容)

服役民工因特殊故障不能工作时,由工务委员会照 3 种规定分别给予民工口食费,不在方价内扣除。(1)因雨或特别事故不能工作时,每停工 1 小时,给予口食费 1.6x 的 1/8,停工 8 小时即为 1 天,给予口食费 1.6x。(x 为当地 1 市升米的价值)。(2)因敌机空袭停止工作时,每小时给予口食费 1.6x 的 1/8,时间增长得依次递加,不足 1 小时仍以 1 小时计算。(3)因雨或特别事故或空袭停工的时间及民工人数,由工务委员会和各县民工总队部分别登记,随时查对核报。

病工口食费分全休和半休两种情况。民工在被征集中后,至工作完毕回县期内,遇有疾病或受伤,应由工务委员会设备中西药诊治,或发给医药费自行治疗。病工口食餐不在方价内扣除。经工务委员会派医官认可并发给证明的病工,分为全休或半休两种,全休的给予口食费 1.8x,半休的给予口食费 0.8x。如范围较小的工程,医药设备简单,不及时办理登记或发给证明单时,由工务委员会指定当地中西医官的证明,算给病工口食费。

民工在工地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工务委员会分 5 种情况给予埋葬费、抚恤费或治疗费(不在方价内扣除)。(1)在工作与工期内,因病或因故死亡的民工,给予棺埋费 120 元,一次抚恤费 160 元。因工作受重伤致残废的民工,一次抚恤费 160 元。(2)在敌机空袭下,不及躲避,惨遭毙命的民工,给予棺埋费 120 元,一次抚恤费 250 元。(3)因抢护工程或抢救器材,奋不顾身而死亡或重伤致残废的民工,除照前项规定外,由工务委员会斟酌情形从优奖恤。(4)民工因重伤治疗时间较长,应酌给予

治疗费,并发给回程旅费,遣回治疗。(5)民工在工作地或工棚内患病,自愿回籍医治,而于途间或抵家五日内死亡,仍按第(1)项的规定,给棺埋费及抚恤费。请领抚恤费及棺埋费的民工遗族次第为:妻、子女、孙子孙女、父母、祖父母^{[8](p62)}。

各种工程开工前,由工务委员会充分准备所需的工粮、工棚及特种工具与卫生医药、空袭避难等设备。

二、待遇的发放

1、整修公路民工的待遇发放

抗战初,整修公路的民工在待遇上主要是义务。征用民工的办法有两种:(甲)给价征工,(乙)义务征工,前者征用民工,是给予工资或伙食费。后者征用民工,不给工资和伙食费,并且民工自备粮食和携带工具。“义务征工的原则,是按照全县人口,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的人除特殊情形以外,都有应征的义务。如果工程急迫,人数不够分配的时候,改为十八岁以上六十岁下为应征年龄。应征民工都自行携带粮食、被盖以及所需的劳动工具如锄头、扁担、绳索等。”^{[9](p10)}

抗战中,整修和新修公路的民工待遇由义务逐渐转为给价。《四川省政府修筑公路征用民工暂行条例》中第十六条规定:县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随时规定土石方单价(呈请公路总局核准),依民工所做成土方石方数给予伙食津贴。各组民工工作土方石方数量,由各该区管理处或工程处每 5 天验收 1 次^{[10](p217)}。1939 年 1 月 23 日,民政厅、建设厅发布改善民工待遇办法。(1)超运费:每立公方除六十公尺内不计运费外,每超运三十公尺,原定运费一分五厘,今拟改为二分。(2)工具消耗费:原无津贴,今后拟规定如下:以包方计每立公方拟支给二分;以点工计,每工亦拟支给二分^{[11](p165)}。1942 年,征用民工的待遇则依照《修正四川省非常时期征工服役暂行办法》第 20 条办理,即“依工程所在地之平均米价为标准”,按方给价^{[12](p36)}。

如 1939 年为整修川滇公路,西南公路运输管理局与四川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定了《交通部西南公路运输管理局隆赤段修补公路征工采集砂石单价表》、《交通部西南公路运输管理局征调民工伤亡抚恤办法》。各县政府依期开始征调民工时,将各段民工人数编为若干段组(每段十组,每组十人为标准),段长、组长、民工的费用由工程处稽核拨款,县府承领转发。段长每日津贴 0.7 元,

组长每日津贴 0.5 元。征用的民工出工时,可领得工旅费每 60 华里津贴 0.1 元,不足 60 华里的 0.075 元。工作期间因雨不能工作时可得 0.15 元,工价按单价表的规定散发,工具补助费每人 0.1 元。依各地生活情形,县府发给民工担任砂石总数的 1/3 每方先给 0.5—0.7 元作伙食费^{[13](p50-55)}。筑路民工津贴:路基土方每立方米 1 角,石谷方每立方米 2 角,路面及铺压每平方米 4 角。1937 年上半年,每市斗米成都为 1.25 元,重庆为 1.32 元;每市斤面粉成都为 0.1 元,重庆为 0.121 元^{[14](p111)}。农民应征筑路所得,在当时物价情况下也是不菲的收入。所以,川滇东路建设高峰时期,“民工达 20 万人,石工也不下 2 万人,士气旺盛,进展甚速。^{[15](p145)}”征调的民工因服役受伤或致病由公家医治,“因而致残废或精神丧失者给予伍拾元之恤金”。征调的民工因服役亡故,“给予其遗族壹百元之恤金,不另给埋葬费”^{[16](p53)}。民工病、伤、死亡抚恤费由主管机关分别发给。

2、修筑机场民工的待遇发放

抗战中,四川征用民工修筑的 33 处机场中,以“特种工程”(注:1943 年 12 月至 1944 年 5 月修筑的飞机场和轰炸机场)民工待遇的规定、发放比较典型,故以此为例,分析修筑机场时所征用的民工待遇。

首先是工资。省政府对民工工资发布命令,“按照所作方数计算如能作到规定工作效率之方数每人每日发食米一市升二合,发现金二十元,超过规定能率者另行按价发给^{[17](p38)}”。病工“每人每日发食米一市升二合,发钱一十元”。民工因大雨或空袭半日以上而停工,“伙食照病工发给”^{[18](p39)}。然而实际情况与政府规定则是南辕北辙。在邛崃机场,“民工待遇均以食米计算折发,每人标准为一升二合米”,“达不到标准相应扣减,超过 1 个标准工加奖食米 0.6 升”^{[19](p54)}。彭山机场扩修,彭山县征调 7620 名民工,政府规定“按口津贴,每日每名二十元,惟彭民工有领三四元者,有一元未领者”^{[20](p262)}。虽然,民工的工资在实际发放中,存在被克扣的问题,但关于工资的报酬在当时仍是可观的。那时官兵每日只发大米 2.5 斤(2 升多点),副食每人每月发植物油 1 斤,豆类 2 斤,蔬菜 20 斤,柴或煤 30 斤^{[21](p889)}。参加机场建设的民工每日除发 1 升 2 合的食米外,还可得 20 元现金,且没有战场上的巨大生命危险。1944 年 1—5 月份,成都市的平均米价为 1 升 4.2 元,平均麦价为

1 升 3 元^{[22]P331}。一个在家务农的农民是绝不容易得到这样高的劳动报酬的。就是同样修建机场,“特种工程”的民工待遇也算高的(包含物价上涨的因素)。如 1939 年修建新津、黄田坝机场的民工津贴是依照 1936 年修凤凰山机场时制定的:每挖 1 立方米,津贴 3 角;每填(松方)1 立方米,津贴 1 角 8 分,平均每 1 立方米津贴为 2 角 4 分。1936 年每双市石(320 市斤)一般为 6.9 元;1939 年米价每双市石(320 市斤)已超过 13 元^{[23](p174)}。所以,一些历史见证者在述说“特种工程”给广大农民带来苦难的同时,仍会中肯地指出农民出工服役的“待遇优厚”^{[24](p115)}。

其次是民工的伙食。民工的口食依照非常时期征工服役办法,即“民工所做工程,仍以按方给价为原则”^{[25](p100)}。全部所需工粮在开工前,由粮食部就各工程所在地的县政府 1943 年度征借实物内,按各该场需要数量如数划拨^{[26](p37)}。胡次威在视察各机场后,“深觉各处伙食办法极不一致。每民工每日有吃一升二合者,有吃二升三合者,有吃一升四合至一升五合者;有吃三餐者,有吃两餐者;有吃稀饭一餐干饭两餐者,有吃干饭一餐稀饭两餐者;有中队长办理者,有由分队长办理中队长负责,负监督之责者。总之,均未依照规定实行。于此有一原则,每日若食米在一升三合以上而民工仍无得一饱,其中显有情弊。各大中队长应即以实考查,严密监督。如有盗卖公粮情事,应以军法治罪。”^{[27](p8)}但如何考查、监督并无制定任何实际有效的措施。民管处处长柳维垣提出变通的原则,“无论如何伙食一项,应做到打米有监察,厨房有监察”^{[28](p10)}。

第三,民工的住宿。民工的“工棚费,按照每一民工一百五十元计算。”^{[17](p38)}民工住宿地点除充分利用工地附近的房屋外,必需搭盖工棚时,由各民工管理处按照实际需要数量,一面收置民工所携带的竹木稻草,一面就地统筹采购(标准为每一民工 150 元)。开工前,各民工管理处同当地工程处指挥各县先期征送的竹木杂工,连夜赶搭。民工实际的住宿情况正如三民主义青年团四川支团干事在广汉、彭山、夹江机场宣导后,指出“工棚每有搭盖不善者,非特上漏下湿且偏仄不堪,一人所占位置仅一尺,空气既鲜流通,虫子亦累累皆是^[29]”。胡次威只是陈述实际情况,“各地民工有住工棚者,有住房檐坎上者。但工棚多数不合要求,上不能避风雨,下不能避潮湿,影响民工身体健康至为重

大”,但仅仅口头上提出,“务望各级负责人员切实注意,立即设法,无论如何总应做到,上避风雨,下避潮湿之地步^{[30](p8-9)}”,以求内心的平安。

最后,对于民工的伤亡抚恤明文规定,“甲、被敌机炸死者,照阵亡士兵抚恤。乙、在工病或因公殒命及致残者其抚恤另定之。丙、轻伤留场三日以上,经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者,酌予给资遣数回家。^{[18](p39)}”

“后方流汗作工之民工与前方浴血奋战之将士功绩无异,勋劳同等。”^[31]除了上面规定的待遇外,应征民工还享受修筑其他机场没有的优惠现实待遇。1944年,川省府第六六六次委员会决议豁免修筑特种工程各县捐款办法:1)享受豁免捐款权利者应以各该县被征土地及实地参加工役人民或缴代工金雇工应役之户为对象,不得以全县概括而论;2)所有暂予豁免捐款部分除国家战时需要者外,应以办理地方事务经费不敷与无着落,因而呈准临时摊筹派募者为原则;3)享受豁免上项捐款期间,暂以本年度为限。决议并强调,各县不得豁免公债^{[32](p80)}。现实的有利性待遇表现在民工已征额数远远超过应征额数。这在历次国防工程建设征用民工的情况中是比较少见的。

3、构筑防御工事民工的待遇发放

抗战中,四川征用民工构筑防御工事中,以大巴山脉防御阵地为重,故有关征用机构对民工的待遇办理有比较翔实的档案资料。所以,选取构筑大巴山脉防御阵地的民工来探究防御工事中民工的实际待遇。

1938年7月1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颁布《战时军事机关或部队征用民夫暂行办法》。规定征用民工“以不妨碍兵役为主,就兵役年龄内(三十一岁至四十五岁)之壮丁”,“就地征用为原则”,“征用数目不得超过当地壮丁数量百分之一”。民工“工资每日三角按日计算”。征用民工“所需经费由征用机关或部队在工程经费内开支”^{[33](p18-19)}。所以工程期间,民工伙食费与工具费由川康绥靖主任公署拨发指挥部承领转给(共17,600元)^{[34](p224)}。

川康绥靖主任公署召集四川省各厅及联署,商定有关事项:关于民工伙食工资:(1)民工工作时每名每日给工资0.3元,另给工具补偿费0.05元,则每名每日共给0.35元。(2)石工工食费每人每日0.5元,自带工具一次给予工具消耗费3元^{[35](p151)}。(3)民工行程一律从征集县份的县份起

至工作区止,每名每日60华里支伙食0.2元;不及60华里超过20里仍作60里计算。民工每人必须自带常用劳动工具、寝具和食具。自带各具如被毁损,仍自行设法补充,以队为单位在出发前县府先行垫发,后由各队长在民工伙食费项下分别扣还。民工上路伙食费先行发给县府备用,但到达工作区名额不足时,除限征补之外,并处所发缺额费5倍的罚金。(4)各县民工住扎地点所需工棚,每100人一次发洋30元。(5)民工医药卫生由各区军医在民工经费内开支,每区民工医药费拨助30元。(7400名民工,分为25区,则平均每区296名民工,每人所得医药费约为0.1元。)

关于民工服务细则:(1)每县共编1大队,每100人编1中队,每中队分3小队,每小队分3班,每班31人(班长1人),各队炊事员7名,队长1人。队长负责该队经费、食宿、工具、管理并监督民工,队长日支伙食费0.4元。每月每队津贴、办公费40元。各县民工炊具费每一中队一次支洋20元。万县20个中队,奉节10中队,巫山15中队,巫溪5中队,城口5中队,南江4中队,通江3中队,广元和万源各6中队,共支洋1480元。民工设营费每队照营部1/5比例,列支40元,9县共应支洋2220元^{[36](p76)}。(2)各级队长由县长、团队官长及资深可靠班长中选。征工县份设大队长1人,若该县管辖2个工作区则另设大队副1人,以此类推。大队长月支办公津贴60元,大队副月支50元,一律日支伙食40元。中队长10人,月支旅食费30元,中队部办公费每月支20元;小队长30人,月各支旅食费20元;事务员2人,1人发16元,1人发12元^{[37](p54-55,73,76,6-7)}。(3)民工由到达集中地点至调动地点工作区,有关工作时间、施工方式、器材使用和住宿地点,必须遵照指挥员的命令及工事指导员的指导。民工管理实行军事化。修筑大巴山设防工事民工伤亡抚恤办法,依据《战时军事机关或部队征用民夫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已到征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殓运送或埋葬等事应由征集机关部队妥为处理”^{[38](p19)}。

川康绥靖主任公署设置东正面郭指挥部和北正面黄指挥部并调补二十八集团军官员,在大巴山25个工作区负责工事,所以民工伤亡抚恤由所在工区的军部直接负责。具体办法:因工受伤致残废给予10元,因工致病死给予60元,因工受伤致死给予100元(含埋葬费)^{[39](p175)}。万县1938年12月米价为1市升7元,1939年平均米价为1市升

10 元,1940 年平均米价为 1 市升 68.5 元^{[40](p335)}。民工的抚恤金是比较低的。

三、待遇发放中的问题

民工待遇在实际发放中存在不少问题,“各地征工征料弊端百出”^{[41](p186)},突出的是办理人员的苟私舞弊。

1938 年 8 月 9 日,第五战区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潘宜之上呈,“查近来为便利各部队行军与军运输计,各县多有奉命征工修筑公路之举。惟闻此项征工资、伙食在省府业已规定数目而各县政府则以款未请领,密不公布,至事过境迁,即便私自侵吞中饱。民众未获实惠,以致怨声载道。征之过去事实往往如是。”^{[42](p1)}“修筑各路,地方区保甲长往往对于征收款项,浮收滥报,甚至假借征工名义,讹诈勒索,“每致民怨沸腾”^{[43](p3)}。

“特种工程”对于民工的待遇相对来说较优厚,但在各级管理机构中存在严重的贪污问题,上至总队部、民管处下至乡镇保。总队部的官员们只顾督促工程,催赶民工,抱着水太清则无鱼的观点,根本不过问其中征派手段、粮款支销等问题^{[44](p186)}。民管处依民工额配发食盐。各县总队部不是按原定官价而是按高出官价 1 倍的市场黑市价转发各大中队购领^[45]。征工州县自行筹款垫用,甚至按亩摊派,不给证据,美其名为周转金、周转米、工具补充费、义务征工费、竞赛费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筹垫款粮两项大约在 30,000 万元以上(不含所领之款)。机场工程次第结束后,何时归垫如何归垫,无着落^{[46](p63)}。后方各县筹米款时,“遂将所领方价米,提扣甚多,盗卖情形,层见叠出,或将米暗为存储,企图事竣变卖,藉饱私囊,事实可查”^[45]。

[参考文献]

- [1] [3][8] [45]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Z]. 案卷号 11. 20. 22. 70.
[2] 1939—1942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Z]. 案卷号 11, 第 3 页; 1944—1945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

- 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678:98、122.
[4] [10] [25]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建设厅,全宗号 115[Z]. 目录号 2,案卷号 3604.
[5]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254.
[6] [11] [33] [38] [41] [43]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404.
[7]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建设厅,全宗号 115[Z]. 目录号 2,卷号 3604.
[9] 四川省档案馆·历史资料,胡嘉诏:义务征工之要籍[Z].
[12]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254.
[13] [16]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4,案卷号 10628.
[14] [22][40] 李竹溪,曾德久,黄为虎. 近代四川物价史料[M].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
[15] 王立显. 四川公路交通史(上册)[M].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17] [18][26] “四川省政府命令”,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Z]. 案卷号 93.
[19] 强兆馥. 川西四大机场和邛崃机场建筑经过略忆[A]. 邛崃县志[C]. 四川省邛崃县志编纂委员会,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20] [6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 116 号[Z]. 案卷号 70.
[21] 吴相湘. 第二次中日战争史[M]. 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
[23] 黄维德. 忆仁寿县征工参加修建新津、黄田坝机场经过[A].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11 辑)[C]. 1982.
[24] 彭福商. 修建双流比柱寺机场见闻[A]. 双流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C]. 1984.
[27] [28] [3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Z]. 案卷号 37.
[29] [31]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Z]. 案卷号 69.
[32] [46]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965.
[34]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4,案卷号 10595.
[35] [36] [37] [3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Z]. 目录号 3,案卷号 7723.
[42]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公路局,全宗号 130[Z]. 目录号 5,案卷号 9634.
[44] 邹睿哲. 忆金堂民工参加修建广汉机场的实况[A].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C]. 第 11 辑,1985.

(责任编辑:杨 睿)

On remuneration of Sichuan peasant—workers in national defens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ZHANG Li

(Library,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Sichuan recruited a lot of peasant—workers to construct national defense engineering. With regard to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peasant—workers, the government made detailed regulations and the peasant—workers obtained limited benefit though there existed practical problems in salary payment at that time.

Keywords: remu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national defens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ichuan; Anti—Japanese War period